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代码：16339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公告编号：2022-044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 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泊里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 亿元。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泊里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泊里公司是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泊里公司 70% 股权。为尽快落实泊里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顺利推进矿井项目建设，泊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阳泉市分行申请 8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用于泊里公司煤矿项目建设以及置换股东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投资款，贷款期限 15 年（4 年宽限期，即前四年只付息，第五年开始还本），贷款利率待合同签订前协商确定（不高于人民银行 5 年期基准利率）。公司拟为本项目提供全程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泊里公司以项目投产工程移交后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泊里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8日。注册地为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李阳镇下石勒村。注册资本2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子长。主营业务为煤炭行业及能源产业的投资开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名称 |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审计数） | 2022年/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 |
|------|------------------------|-------------------------|
| 总资产  | 91432.74               | 122067.43               |
| 总负债  | 71000.71               | 101635.4                |
| 净资产  | 20432.03               | 20432.03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342.37                |                         |

泊里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另一方股东为山西创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日公司”），持股比例3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满足泊里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与中国银行阳泉市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1. 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债务人：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

### 2. 担保内容：

公司为泊里公司中行80000万元借款所偿付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 担保类型：信用担保

5.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金额：人民币 8 亿元

7. 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 反担保的方式**

本次担保行为所对应的泊里公司建设项目系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审批通过的重点煤炭建设项目，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意义重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项目建设投产后预期将产生丰厚的投资回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的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公司具备作为担保人的法律主体资格。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 70%，系被担保人处于项目建设初期，固定资产尚未形成，待项目竣工验收后，资产负债率将会得到显著改善。同理，由于泊里公司目前无法通过足额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反担保措施为项目投产工程移交后，泊里公司以其所有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 **2. 超股比担保的说明**

泊里公司另一股东创日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长期失联，无法履行股东责任，但中国银行阳泉市分行要求对项目贷款进行全额担保，为满足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对泊里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要求，同时保证泊里公司建设项目资金及时到位、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公司拟对本次担保行为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泊里公司矿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且泊里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8,299.93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84,500 万元，对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799.93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8.80%、8.63%、

0.1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